**泰安市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事项**

**公 告**

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部署，现将我市2020年10月自学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考试时间为2020年10月17日—18日。上午9：00—11:30；下午14:30—17:00。

2. 准考证打印：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://zk.sdzk.cn自行打印准考证及《山东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，报考几科打印几张，每科考试交一张），时间为2020年10月5日至10月18日（每天7：00至20:00）。考生凭借准考证号、密码登录山东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，若登录密码遗忘，可按提示找回，无法找回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县区招考办重置。

3.我市设考点三个，考生根据准考证标注的考点名称和地址参加考试，可于10月16日下午17:00后熟悉考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防疫须知  1.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。自10月5日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建议考生自10月5日起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。10月12日前考生需要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保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绿色，无需向考点出示。  2.考生需要如实填写《健康承诺书》，在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，将《健康承诺书》交考点工作人员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。  3.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认病例接触者，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，考前21天从高风险等级地区回鲁的、考前14天从中风险等级地区回鲁的，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，考前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生，务必前往本人考试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作核酸检测。考生入场时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，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。  4.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。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需进行体温复测。体温复测后仍≥37.3℃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  5.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笔试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。非低风险地区或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  6.**考生在考点外候考及入场、离场等时段，应自觉排队，必须时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，自觉服从安保人员管理。**对不服从防疫管理，故意扎推聚集，扰乱考试秩序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所有送考、陪考及无关人员，不得在考点大门外逗留、聚集。 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  1.考生应提前查看本人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得入场考试。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注明的考点、考场和座号参加考试，走错考场或坐错位置的考生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  2.请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和注意事项。考生入场时要进行严格细致的两次安全检查、人脸识别、体温检测等，入场检查时间较长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尽早到场，以免耽误考试。  除口罩、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文具用品外，书籍、纸张、手机以及各种通讯工具、手表、存储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均不准带入考点封闭区和考场。请考生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，**不携带无关用品参加考试，防止个人物品丢失。**  3.根据教育部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规定》（教考试[2009]1号）规定：“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；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”。  4.试卷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为选择题，答案填涂在答题卡的第一部分答题区，用2B铅笔将相应的信息点涂黑；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，用黑色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第二部分答题区。答错位置或不在规定区域内作答的，不得分。  考生笔迹信息随合格课程成绩记入考生考籍档案，未按要求填写笔迹确认部分内容、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准考证号和考生签名的考生，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  5.考生应端正考风、文明应考，认真履行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的承诺，我市考点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，对考试过程实施全范围、全过程监控并录像，考试进行中和结束后均可通过视频录像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，所有作弊考生的信息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，违规行为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处理。根据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在国家和全省统一考试中，考生的作弊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民公共信用平台，一旦被记入，将对公民个人工作、生活产生严重影响。  6.严禁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。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器材进入考场的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判作弊，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(修正案九) 》将组织考试作弊、买卖作弊器材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、代替他人考试等行为纳入刑法范畴。2019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外发布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对在国家教育考试等4大类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中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严惩考试作弊行为。考试期间，严禁将试题、答卷等拍照传出考场，严禁将试题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如果违反，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和当事人严肃处理。  7.考后一个月，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dzk.cn）查询考试成绩，并到各县市区招考办（报名点）领取课程合格证书。  四、咨询、举报电话  欢迎广大考生举报涉考违法行为，泰安市招生考试中心咨询、举报电话：8205425，电子邮箱：[tazkzxzkk@163.com](mailto:tazkzxzkk@163.com)。  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个人防护和各项准备工作，查看考点考场，关注天气变化，保持身体健康，安全文明出行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以免影响考试。  祝各位考生考试安全顺利，取得好成绩！  附件：山东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   泰安市招生考试中心  2020年10月12日  附件  山东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考生健康承诺书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考试时间 | 10月 日 上（下）午 | | 考场号码 |  | | 健  康  申  明 | 1.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？  □是 □否  2.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？  □是 □否  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？  □是 □否  4.考前21天内，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鲁？  □是 □否  5.考前14天内，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鲁？  □是 □否  6.考前21天内，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是否发生疫情？ 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考  生  承  诺 | 本人参加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现郑重承诺：  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考生签名：  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 | | | |   注：“健康申明”中有一项为“是”的，考生入场前须提供考前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。 |  |